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 询函〔2018〕第9号之回复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问询函要求，我们对涉及资产评估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条件。但是，目前交易标的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停产状态，且评估师在评估方法选取中，表示“由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以后何时恢复生产及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客观上无法判断，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情况无法确定，故不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假设条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假设是否具备相应合理性，以及是否聘请会计师说明对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的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特别是如在无法做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评估过程及参数选取是否受到重大影响，进而是否导致评估结论丧失了公允性、客观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



一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截至目前公司总体安全稳定，正按照《新疆宜化安全隐患全面诊断整改治理规划》开展全面整改工作，预计整改后 2018 年年内将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可以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恢复生产及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以符合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目前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使用前提条件为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如未来的经营收益无法正确预测计量，则收益法无法使用。市场法则需可比上市公司案例，但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标的公司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机构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基于稳健性原则，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所以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是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在评估过程及参数选取没有受到重大影响，评估结论保有公允性、客观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